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志賢

選任辯護人 溫翊妘律師

被 告 劉昀尚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5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賢、被告劉昀尚與告訴人羅全忠前有嫌隙。被告2人竟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被告劉昀尚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中午11時53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弄000巷0號之臣采有限公司（下稱臣采公司），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擦挫傷之傷害。(二)被告張志賢於同日下午5時12分許，在臣采公司徒手勒住告訴人脖子、頭部而將告訴人拉倒在地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及雙下肢擦挫傷、左側遠端尺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分別於114年6月10日及9

01 月10日對被告2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
02 解書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3頁，本院易字卷第
03 91頁、第9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郭哲旭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